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一、依據：113年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

二、目的：

- (一) 公開表揚學生五育均衡，多元能力發展，激勵其奮發向上之精神。
- (二) 表揚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
- (三) 訂定第二類市長獎積分計算原則，作為審核學生第二類市長獎受獎之依據。

三、實施要點：

- (一) 成立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下：
- (二)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職稱	參與人員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人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生教組、體育組、輔導組、訓育組	9 人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及九年級導師二位	3 人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擔任	2 人

- (三) 以公正、公開方式評選第一類及第二類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四、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

應屆畢業班各班學習領域畢業成績第一名（依據成績評量準則）且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若不符時依次遞補，且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五、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

- (一) 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

第二類市長獎額度依應屆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提報，採無條件進位（或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 (二) 計分原則：

七～九年級期間經學校甄選或推派，代表學校參加公營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及學校舉辦之相關競賽活動及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

所得獎項統計分數（以114年5月1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提報第二類市長獎；計分方式【如表1】。

1、第二類市長獎不得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

2、參與第二類市長獎提名同學，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提名後在學期間若有懲處紀錄時，則取消資格）。

3、受獎名單依積分高低排序。

4、本校核定第二類市長獎名額為8位，分布如下：第一組名額3位，第二組名額3位，第三組2位（如當年度第三組綜合類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未獲得第一、二組名額之兩組總分最高者評選之）。

- (三) 計分內容：【如表2】

(四) 申請方式：

- 1、由學務處提供第二類市長獎申請暨複審表，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第二類市長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審後發還)**，由導師就積分計算結果於5月初(如適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初審。
- 2、畢業班導師提出初審名單，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5月8日(四)放學前送學務處彙整。(學務處將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以利公平作業)**

(五) 審查：

- 1、將於5月召開特殊市長獎評選會議，依總分排列出審核名單之優先順序，再依據應屆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的額度，依序提報第二類市長獎名單。採公開審核方式，審核後立即公佈得獎排序。
- 2、如複審後有兩位學生同分，將以獲獎最高獎項(全國優於全市、第一名優於第二名)、項次最高者優先。
- 3、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該獎額依序遞補。

六、本要點提行政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

	競賽成績類別加權 計分/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 銀牌獎)	第三名 (甲等/ 銅牌獎)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八名
教育 主管 機構	校內及 中正區	個人	8	6	4	2			
		團 體	2-5人	4	3	2			
			6人以上	2	1.5	1			
	縣 市 級 (含臺北 市 東 西 南 北 區)	個人	16	14	12	10	8	6	4
		團 體	2-5人	8	6	4	2		
			6人以上	4	3	2	1		
	全國或 臺灣區	個人	32	30	28	26	24	22	20
		團 體	2-5人	22	20	18	16	14	12
			6人以上	19	17	15	13	11	9
	國際性	個人	64	60	56	52	48	44	40
		團 體	2-5人	32	30	28	26	24	22
			6人以上	25	23	21	19	17	15

1. 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為限，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
2. 教育局(部)與單項協會合辦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由學校核章派出之代表為原則，由教育局轉發者，不予採計。
3.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體育類全國性競賽則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辦法」之項目。
4. 同學年度同一項目競賽擇優採計。(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為上限參與評選，團體分項競賽亦同)。學年度日期起訖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5.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禮儀楷模、孝親楷模等)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3分計，其總分上限為 15 分。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6. 校內或校外各項比賽，若比賽名次先列有第一名、第二名……再列優選(勝)、佳作、入選時，則依排序核算得分。
7. 市級若分區比賽時，得以總隊數、總名次計算。

表 2：第二類市長獎比賽項目

類別	主辦單位	項目
第一組 語文 藝文 科學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多語文學藝競賽：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鄉土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演說、朗讀、歌唱)、英語(演說、演唱戲劇)……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科展競賽、資訊網頁競賽……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美術競賽：兒童美術創作展、世界兒童繪畫、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音樂比賽：合唱、管弦樂、直笛、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舞蹈、鄉土歌謠)競賽。
第二組 體育	校內(校長)、分區、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體育競賽：田徑、游泳、跆拳道、空手道、射箭、擊劍、武術、象棋、圍棋錦標賽……。
第三組 綜合	非競賽類優良行為	禮儀楷模、孝親楷模……等。